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传统营销与互联网融合，赋予广大经销商新零售服务能力和互联网营销工具，以适应营销发展趋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营销公司”）使用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电商公司”）投运的“茅台集团物联网云商平台”服务（简称“云商平台”），茅台营销公司需要向茅台电商公司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茅台电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茅台电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翔明大厦 10 楼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茅台电商公司主要服务内容：为公司提供互联网渠道占位、发声、树品牌、立标杆、聚粉丝、助调控、扬文化的专业服务。一是提供线上交易平台，面向全国经销商引流终端消费；二是提供互联网营销和市场调控工具；三是由公司统筹销售政策和规则，聚集终端消费数据；四是清理整顿线上市场；五是提供推广引流运营、客户服务、支付及物流接口等服务。

（二）交易类别：购买服务

（三）交易主要内容

2016—2017 年度，因接受茅台电商公司提供的专业化定制“云商平台”服务，茅台营销公司需向茅台电商公司支付平台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1. “云商平台”的服务费率参考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相似业务的最低水平并下浮一定比例收取。2016 年度“云商平台”服务费率为 4%，2017 年度服务费率为 3%。茅台电商公司将把全部服务费投入到“云商平台”的建设、运营、支付、引流、激励、宣传中。

2. 茅台营销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规划“云商平台”服务费用支出额度及用途明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服务费率计划将分别不超过交易额的 2.5%和 2%。

（五）关联交易发生额

茅台营销公司按 2016 年度交易额的 4%确认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 1.05 亿元，2017 年度按交易额的 3%预计将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约 2.4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云商平台”的战略意义

“云商平台”为本公司从传统营销向互联网智慧营销升级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并搭建起公司在互联网上多个功能中心。

（二）茅台电商公司的优势

茅台电商公司历时 3 年自主研发投运的“云商平台”是适合本公司业务和白酒产业链特点的大数据平台，是线上线下融合的产业生态圈，能促进公司营销转型升级新战略的落实。

（三）选择茅台电商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

茅台电商公司能够确保完全按照公司的市场政策开发和运营，本公司能完全掌控平台规则及消费数据。

“云商平台”成功在茅台营销公司渠道推广运营之后，后续将为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免费提供服务。

（四）茅台电商公司能坚决贯彻公司各项销售政策

茅台电商公司根据本公司要求，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本公司产品，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标杆价格。

茅台电商公司计划免费为本公司提供二维码溯源验证系统及营销信息平台的开发、升级服务，提供线上市场调控、终端展示销售、品牌文化宣传、客户中心互动、营销大数据分析、第三方平台消费数据监测管理等服务。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茅台集团物联网云商平台”服务，能实现传统营销与互联网融合，赋予广大经销商新零售的服务能力和互联网营销工具，以适应营销发展的趋势。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关于支付“云商平台”服务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